

---

# 档案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 档案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寄存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概况

- 1、服务要求：乙方提供业务档案托管及相关服务。
- 2、服务内容：档案的清点、整理、上下架、装箱、运输、消毒入库，及以“智能化管理方式”提供安全存储及快速调阅服务。
- 3、服务方式：本地化服务；乙方自带耗材、人员；甲方提供场地、并安排专人配合。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档案机关、陕西省档案机关和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暂无标准的按甲乙双方协商的标准执行。
- 5、服务期限：本合同以项目合同总金额用完为止作为合同到期的核心标准。预计服务时长约为1年（根据实际托管数量、托管单价确认），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合同总金额使用完毕时合同终止（即使未满1年亦视为到期）。若服务期满1年但合同总金额仍有剩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实结算终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1月内完成搬迁工作。
-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 1、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1040000.00），  
历史档案存储费 50.50 元/箱/年，首期移库费 31.00 元/箱（含搬运费、档案箱费用及当年存储费用）。专用档案箱尺寸：  
418cm\*328cm\*250cm 。

调阅：免费实体配送借阅服务每年不少于 50 次。

## 2、款项结算：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8111 7010 1370 0402 320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

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五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服务合同及国家行业等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附件

- 1、项目保密协议
- 2、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5月 13日

日期：2016年 5月 13日

附件：

## 档案托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档案托管服务合同》，正在进行“档案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可能得知）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双方均需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保密期限永久。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清点档案数量的档案清单。
- 2、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档案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相应责任：

(1) 保密信息被盗、不慎被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或毁损、灭失；

(2) 根据本协议乙方对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咨询人员等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

灭失；

(2) 根据本协议乙方对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咨询人员等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的手段进行保密。

4、甲方基于本协议规定而提供的有关商业信息及技术信息均是保密信息。

5、乙方保证为执行项目的目的仅可向乙方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5) 乙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透露保密信息）。

7、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二条 6.(4)、(5)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

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被视为违约。甲方视情形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档案托管服务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关于本协议规定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本协议无附件）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4、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交付乙方时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3日

日期：2016年5月13日

民.法.律

上.四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HZB2026-CS-030



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155]于 2026年05月08日就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寄存（项目编号：HHZB2026-CS-030）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寄存
中标(成交)金额(元)	81.5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壹元伍角	



陕西瀚海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